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相關注意事項

114 學年度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相關時程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期 115 年 4 月 7 日(二)17:00
- 114 學年度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期 115 年 4 月 9 日(四)17:00
- 完成 114 學年度勾選 115 年 4 月 9 日(四)17:00 截止
- 完成 114 學年度收訖明細確認 115 年 4 月 16 日(一)17:00 止

大學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同學可上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欲申請複查者請於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程序詳見簡章。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 各大學將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網頁公告或寄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各大學對於通知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報名之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 ◆ 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 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
- ◆ 甄選委員會為利考生提前熟悉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提供測試系統供考生實作演練。考生應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測試系統」。
- ◆ 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 115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開放時間為每日為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點選「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選項，查詢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
-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依各大學規定。
- ◆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 ◆ 115 年 6 月 4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登記注意事項：

- ◆ 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 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進行志願序登記時，請依就讀意願選取各錄取校系之就讀順序，例如：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1，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2，依此類推。
- ◆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得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

-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公告，同學可上網站查詢。
- ◆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及「繳費」等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
- ◆ 考生作業系統：<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 資格審查為必繳資料，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申請生將「學歷證件」製成電子檔(PDF 檔案)，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上傳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時間為 1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9 時止。
- ◆ 申請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正式版】開放時間 115 年 4 月 30 日 10:00 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時間。
- ◆ 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限為自 115 年 4 月 30 日(四)10 時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 查詢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 ◆ 科技校院複試期間 115 年 5 月 14 日至 1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成績 115 年 5 月 27 日前，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各校自訂 115 年 5 月 29 日前。
- ◆ 科技校院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7~18 頁。第一階段報到期限為：115 年 6 月 12 日（五）12：00 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15 年 6 月 12 日（五）13：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日）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